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7 执 5492 号

申请执行人沈 ，男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所  
在地上海市松江区 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10 。

被执行人上海科程精密模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 
金山卫镇钱鑫路 301 号 145-N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勇强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邵 ，男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所  
在地上海市松江区 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10 。

被执行人吴 ，男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所  
在地江西省抚州市 ，公民身份  
号码 362 。

被执行人邵 ，女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所  
在地上海市松江区 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10 。

被执行人浦 ，女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  
地上海市松江区 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10 。

被执行人上海科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 
金山卫镇前新路 301 号 146-N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小毛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7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8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科程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2828号内的41台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白志中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

书记员 戴家瑶

